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 1 个月；

2、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关联方吴玉松、曲长利的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为公司申请贷款。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吴龑为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70%，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长秘书。此外，吴龑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吴玉松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曲长利与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曲长胜为兄弟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吴玉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曲长利为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6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北京怀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方吴玉松、曲长利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吴玉松、曲长利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为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关联方吴玉松、曲长利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北疆科技企业孵化基地2号综合楼00单元01层01号	有限责任公司	曲长胜

吴玉松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龙 山新新家园文渊坊 1 号	-	-
曲长利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龙 山新新家园天璇 11	-	-

(二)关联关系

1、吴龑为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70%，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长秘书。此外，吴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松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曲长利与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曲长胜为兄弟关系。

2、吴玉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曲长利为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拟向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授信期限 1 个月。

2、本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申请科技贷款 1200 万元，本公司以公司和吴玉松、曲长利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问题，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同时此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能够解决其资金周转问题，本次借款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做好公司运营的资金保障，以便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承接开发和服务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正常经营发展角度作出的决策，对公司扩充产品服务及未来业绩收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营业收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